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5] 6 号

关于学生外出访问研究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研究环境，给学生提供更为宽广的学术研究平台和条件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外出访问研究包括：到实验室以外的研究机构、大学进行短期访问研究。

第三条 在不影响科研任务进展的前提下，实验室支持学生外出访问研究。

第四条 学生外出访问研究必须通过实验室审批，基本程序为：填写“学生外出访问研究申请表”；实验室主任、导师、科研组负责老师共同商议并批准签字；实验室主任、导师制定学生外出访问研究期间的任务和培养计划；科研工作和其它有关事宜的交接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外出访问研究期间应发表 1 篇实验室 TOP75 列表中的会议文章或 SCI 期刊杂志文章（以录用通知为准），否则，按外出访问研究时间段推迟毕业答辩时间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所有研究生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